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410)
(GEM股份代號：8410)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保薦人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

本公司已申請批准通過轉板上市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1,001,44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10,656,000股股份。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GEM除牌授予原則上批准。

股份於GEM買賣(股份代號：8410)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於主板開始買賣(股份代號：1410)。就股份而言，轉板上市將不會對現存股票有任何影響，現存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有效作為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並不會涉及任何轉換或交換現存股票。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現存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價波動

自GEM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以來，股份之價格一直有所波動。每股股份之發售價為0.32港元。自GEM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1.80港元(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0.315港元(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於上述期間，每股股份之價格曾升最高約462.5%(經比較發售價及最高股價)及跌最低約1.6%(經比較發售價及最低股價)。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於主板上市後，股份價格或會繼續波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

轉板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

本公司已申請批准通過轉板上市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1,001,44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10,656,000股股份。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GEM除牌授予原則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在適用情況下，所有有關本公司及股份之轉板上市之適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股價波動

自GEM上市日期以來，股份之價格一直有所波動。每股股份之發售價為0.32港元。自GEM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1.80港元(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0.315港元(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於上述期間，每股股份之價格曾升最高約462.5%(經比較發售價及最高股價)及跌最低約1.6%(經比較發售價及最低股價)。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

於主板上市後，股份價格或會繼續波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GEM上市日期以來一直於GEM上市。本集團之總部設於香港主要從事分銷IT安全產品及提供IT安全服務。

董事認為，公眾及投資人士普遍視主板上市地位為較優越，故於主板上市將增強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認知度，帶來更大的投資者群及更高的股份交易流量。除為本集團取得較優越地位外，董事相信，轉板上市將有助向外部持份者推廣本集團的形象、品牌、產品及服務知名度，使本集團能夠接觸其他潛在客戶及供應商，長遠而言可能有助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加股東回報。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屬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轉板上市前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主板買賣股份

自GEM上市日期起(即股份首次於GEM上市日期)，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受限於持續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一旦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且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於GEM買賣(股份代號：8410)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於主板開始買賣(股份代號：1410)。就股份而言，轉板上市將不會對現存股票有任何影響，現存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有效作為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並不會涉及任何轉換或交換現存股票。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股份及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後，本公司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現存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權分佈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代理查詢其控股情況，並確認本公司之股權分佈。根據直至本公告日期所獲得資料及董事於作出合適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前確定以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控股股東合共持有 57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6.92%；(ii) 公眾股東合共持有 251,446,000 股股份，佔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約 25.11%；(iii) 有至少 800 名股東（附註 1）。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除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外，可識別股東人數及有關股東之股權分佈：

	有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 (附註 2)	股權佔當時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三大可識別股東(包括控股股東) (附註 3)	705,000,000	70.40%
20大可識別股東(包括控股股東) (附註 4)	850,680,000	84.95%
25大可識別股東(包括控股股東) (附註 5)	863,540,000	86.23%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代理提供之資料，就計算股東人數而言，已將某一股東透過不同經紀公司以多個經紀戶口持有股份計算作單一股東。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進行的股權搜尋未能識別持有合共 28,010,498 股股份（「未識別股份」，佔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約 2.80%）之股東。
3. 假設未識別股份乃悉數由三大可識別股東持有，則彼等所持有股份總數將為 733,010,498 股股份，佔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約 73.20%。
4. 假設未識別股份乃悉數由 20 大可識別股東持有，則彼等所持有股份總數將為 878,690,498 股股份，佔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約 87.74%。
5. 假設未識別股份乃悉數由 25 大可識別股東持有，則彼等所持有股份總數將為 891,550,498 股股份，佔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約 89.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眾股東當中(i)最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22,440,000股股份(佔公眾當時持有股份數目約8.92%及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24%)；(ii)三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40,110,000股股份(佔公眾當時持有股份數目約15.95%及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之4.01%)；(iii)25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120,960,000股股份(佔公眾當時持有股份數目約48.11%及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2.08%)；及(iv)除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擁有關係之11名股東合共持有3,350,000股股份(佔公眾當時持有股份數目約1.33%及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之0.33%)外，所有其他公眾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當中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ii)本公司有至少300名股東；及(i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當中不多於50%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故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

財務獨立

本集團具有獨立財務及會計系統，並按照其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

於GEM上市日期前，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廖銳霆先生及羅偉浩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擔保。本集團已從有關金融機構獲取確認書，確認該等個人擔保會於上市後獲解除。於GEM上市日期後，該等個人擔保已由本公司所提供之企業擔保取代。自GEM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獲取任何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所提供之額外財務援助、擔保及／或抵押。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從第三方獲取融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有條件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內授出涉及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GEM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446,000股股份，且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0,65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至主板後維持有效及生效，並將在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情況下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予發行之股份亦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轉至主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憑證或類似權利或已發行可換股股本證券將予轉至主板。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及生效。該等一般授權將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業績及第一季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

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有關詳情，請參閱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業績。有關詳情，請參閱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報告。

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有關詳情，請參閱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刊發業績

轉板上市後，本集團將停止按季度報告財務業績之慣例，並將遵從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分別自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完結後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刊發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

董事會認為，按照主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規定，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將繼續可查閱本公司之相關資料。

遵守GEM上市規則

據董事所深知，自GEM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或潛在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

轉板上市後之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於GEM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委聘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之合規顧問將於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向股東寄發一份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日期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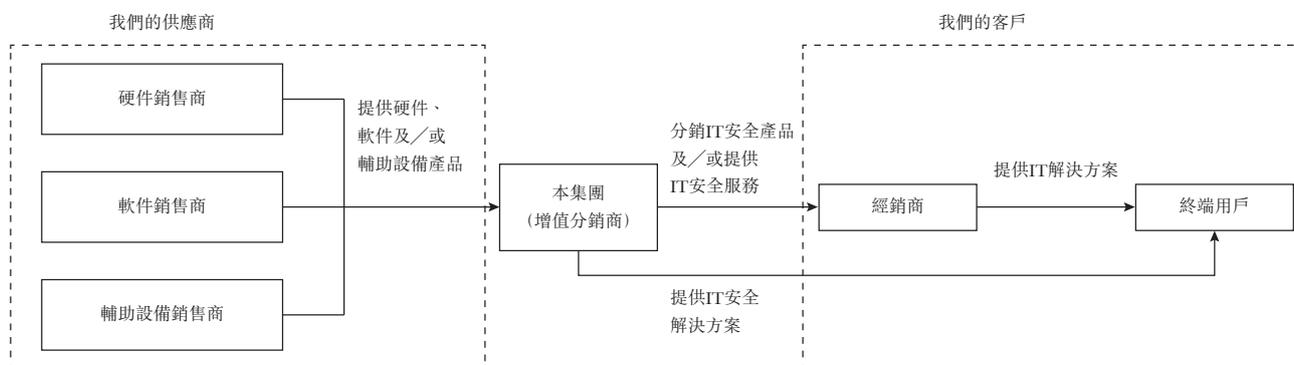
本集團業務概覽

我們的業務模式

自GEM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股份一直於GEM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分銷IT安全產品及提供IT安全服務。自GEM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並無任何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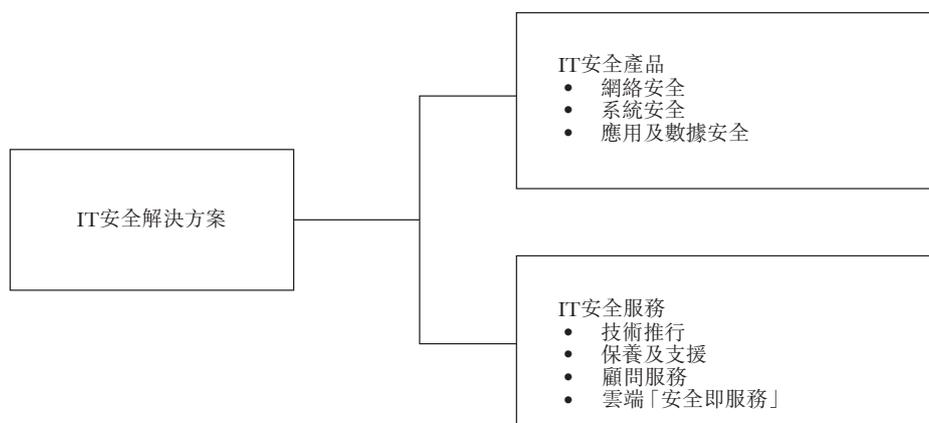
作為一間IT安全解決方案增值分銷商，我們向當地市場推薦IT安全產品，並提供相關IT安全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T公司，其作為經銷商向終端用戶提供整體IT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跨國公司，其向本集團提供IT安全產品(包括硬件、軟件及輔助設備產品)。我們向客戶分銷涵蓋技術推行、維護及支援服務、諮詢服務及雲端「安全即服務」的IT安全產品及／或提供IT安全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下圖說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提供IT安全產品的分類及IT安全服務的類型：



IT安全產品

本集團分銷的IT安全產品包括：

- (i) 硬件；及
- (ii) 軟件(包括於指定期間內收取關於軟件的更新資料的訂閱權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銷的IT安全產品的類別及其各自的主要功能：

類別	主要功能
网络安全產品	保護IT網絡不受外部威脅(如網絡攻擊)及透過控制訪問及限制使用(如防火牆產品)管理內部程序。
系統安全產品	保護系統設備(如伺服器、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不受網絡攻擊及未經授權使用(例如防病毒或防惡意軟件產品)。
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	保護應用程式及數據免遭攻擊或利用，如數據加密產品。

IT 安全服務

本集團提供包括 (i) 技術推行服務；(ii) 保養及支援；(iii) 顧問服務；及 (iv) 雲端「安全即服務」在內的 IT 安全服務。

下文列載本集團提供的 IT 安全服務類型的詳情：

技術推行服務

我們的技術推行服務透過於終端用戶的 IT 環境內安裝、配置及整合 IT 安全產品，幫助終端用戶應用 IT 安全產品。除於向我們採購 IT 安全產品時就技術推行服務委聘我們之外，客戶有時亦委聘我們為終端用戶現有系統升級。

我們的技術推行服務主要涵蓋以下服務：

類別	主要功能
技術設計	了解終端用戶的特定需求，以設計滿足終端用戶需求的解決方案。
安裝及配置	於終端用戶的 IT 環境安裝、配置及整合 IT 安全產品。
文檔編製	向終端用戶提供用戶手冊或文件，當中載列 IT 安全產品的技術設計及使用指南。
系統移交	向終端用戶提供有關如何於其現有的 IT 環境中使用 IT 安全產品方面的基本培訓。

保養及支援服務

我們的保養及支援服務有助於保持終端用戶的IT安全系統良好且有序運作，及發現並解決IT安全產品的有關問題。於(i)採購IT安全產品及完成我們的技術推行項目；或(ii)先前保養及支援服務期限屆滿後，我們可能獲委聘提供保養及支援服務。我們的維護及支援服務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維修

我們協助終端用戶修復於IT安全產品發現的任何缺陷。倘為硬件故障，本集團會將有缺陷的硬件退還予銷售商以進行維修或更換，並視乎服務範疇於維護期間安排使用備用零件。倘為軟件有缺陷，本集團將識別及向銷售商匯報軟件缺陷以進行維修，及將改良版本應用於終端用戶的IT安全系統。

當地支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名員工為經銷商及終端用戶提供當地支援。我們提供熱線電話及電郵地址作為初步聯絡。我們透過當地支援工作台就問題的嚴重性進行初步評估。針對一些次要的問題，我們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遠程進入系統的方式提供有關指引及／或解決方案。就更為嚴重或複雜的問題而言，我們可提供現場支援服務以解決問題及／或於終端用戶的設備內應用軟件的更新版本。

顧問服務

我們的顧問服務側重於幫助終端用戶評估其IT系統及應用程式的安全狀態及風險，並以建議方案提升其整體IT安全。我們提供的主要類型顧問服務如下：

類別	主要功能
防火牆優化	檢查終端用戶的防火牆配置、政策及風險設置及識別冗餘防火牆規則，以推薦防火牆優化配置。
網絡可視化	檢查終端用戶的網絡設備配置，並作出繪圖以使整個網絡的數據流可視化。
網絡應用安全評估	評估終端用戶的網站及網絡應用程式，以識別能被外部入侵所利用的弱點及漏洞，並針對該等漏洞推薦修復措施。
系統及網絡漏洞評估	評估終端用戶的內部及外部系統及網絡，以識別任何能被利用的弱點及漏洞，並針對該等漏洞推薦修復措施。
入侵測試	採用入侵技術嘗試入侵終端用戶的網絡或應用程式，以識別能從外部利用的任何潛在弱點。
安全架構及管治審閱	在了解終端用戶的業務及技術需求後，對其安全結構及管治政策及程序進行檢查及建議改動。

雲端「安全即服務」

於GEM上市日期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以「劍達」品牌成立一個服務中心，其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劍達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ii)劍達(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安領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及(iii)Green Radar (Singapore) Pte. Ltd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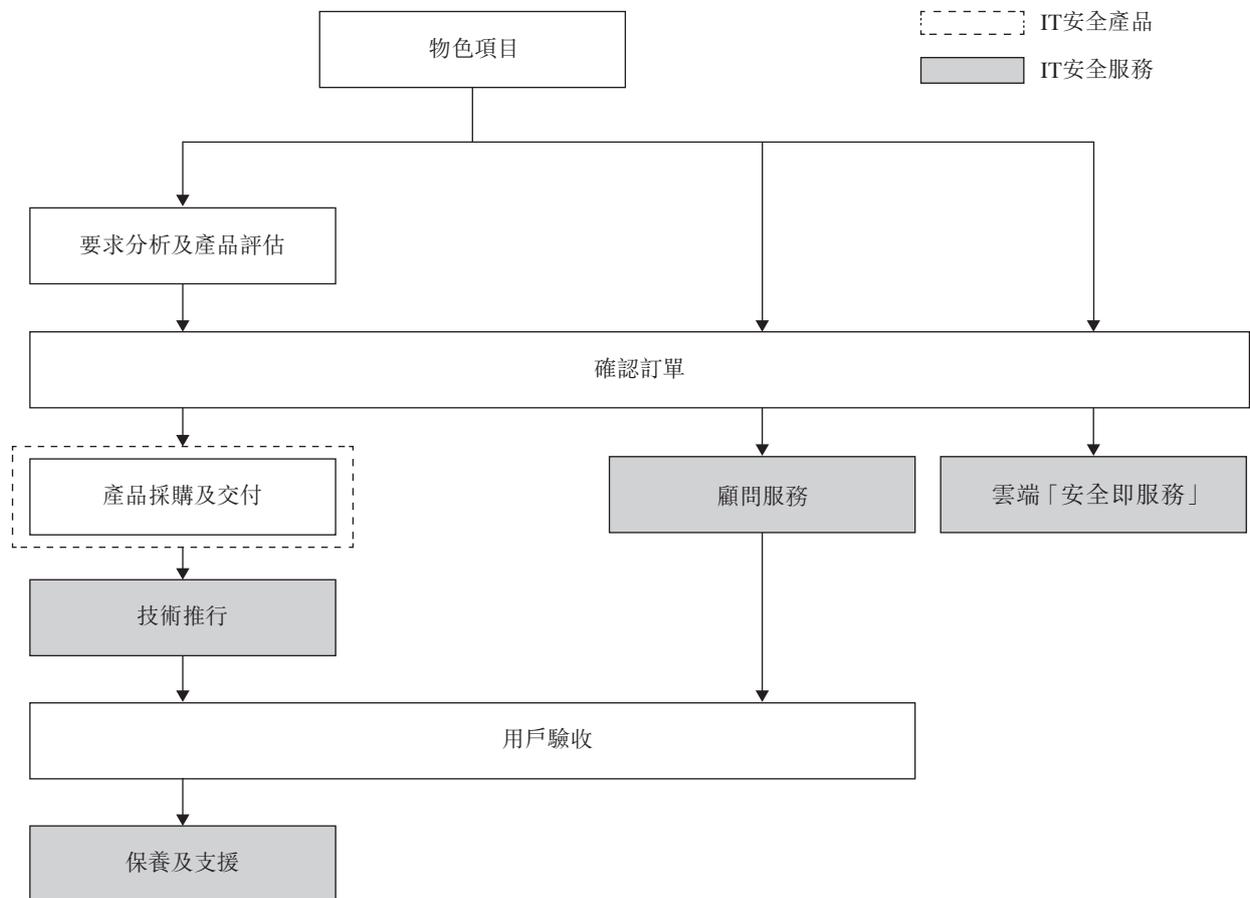
我們的目標客戶群為尋求可防備不斷演化的電子郵件及終端途徑網絡安全攻擊的先進安全防護系統的中小型企業。我們的雲端「安全即服務」模型令客戶能享用我們的安全科技而毋須另購及管理相關IT安全產品。

劍達的總部位於香港，並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進行研究及科技融合。我們的初步重點市場包括香港和新加坡，未來可能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向亞太區域其他國家擴展。

劍達為一間雲端「安全即服務」供應商，專注提供電子郵件及終端「偵測及反應」安全防護。所偵測的惡意電子郵件及終端通訊會綜合於我們的雲端系統，而位於新加坡的劍達安全分析師將應用大數據、環球威脅情報、人工智能科技，連同本集團於安全方面的專業知識，識別侵入攻擊的根源，協助本集團客戶將所面臨風險減至最低。

我們業務的工作流程

下圖說明 (a) 分銷 IT 安全產品；及 (b) 提供包括 (i) 技術推行服務；(ii) 保養及支援服務；(iii) 顧問服務；及 (iv) 雲端「安全即服務」在內的 IT 安全服務的一般運作：



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向超過300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類：(i) 經銷商；及(ii) 終端用戶。經銷商主要為向終端用戶提供整體IT解決方案的IT公司，而終端用戶則包括政府機構、公用事業、電訊公司、金融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保險公司及教育機構。

經銷商

經銷商通常向終端用戶提供種類繁多的硬件及／或軟件及提供整體IT解決方案。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T安全解決方案，故我們與經銷商合作向終端用戶提供IT安全解決方案(其可能為整體IT解決方案的一部份)。董事認為，我們透過經銷商網絡將IT安全產品推廣至當地市場的渠道模式可透過接觸到更廣泛的終端用戶加強我們搶佔市場份額的能力。

當物色到潛在項目後，我們與經銷商合作收集終端用戶的要求及可與終端用戶進行產品評估。當確認項目後，經銷商就終端用戶所需的IT安全解決方案與我們訂立合約。然而，我們將於交付IT安全解決方案過程中與終端用戶直接溝通。

終端用戶

就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的若干市場(如中國及蒙古)而言，倘我們於進行若干項目時尚未於當地物色到合適經銷商以合作，則我們選擇就提供IT安全解決方案選擇直接與終端用戶溝通並訂立合約。就其他情況而言，倘終端用戶就IT安全解決方案直接與我們接洽，我們通常不會直接與其訂立合約，而會將其轉介予經銷商及透過經銷商提供IT安全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銷商	182,348	82.1	275,087	91.0	334,551	90.6	144,502	89.5	181,343	94.0
終端用戶	39,712	17.9	27,236	9.0	34,859	9.4	16,921	10.5	11,676	6.0
總計	<u>222,060</u>	<u>100</u>	<u>302,323</u>	<u>100</u>	<u>369,410</u>	<u>100</u>	<u>161,423</u>	<u>100</u>	<u>193,019</u>	<u>100</u>

最大客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五大客戶及其背景資料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次	客戶	本集團所提供 產品／服務	概約 總收益 (千港元)	所佔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成為客戶首年
1.	客戶 A	IT 安全產品及 IT 安全服務	25,620	11.5	二零一零年
2.	客戶 B	IT 安全產品及 IT 安全服務	21,601	9.8	二零一二年
3.	客戶 C	IT 安全產品及 IT 安全服務	16,658	7.5	二零零九年
4.	客戶 D	IT 安全產品及 IT 安全服務	12,248	5.5	二零一六年
5.	客戶 E	IT 安全產品及 IT 安全服務	10,233	4.6	二零一一年
總計			86,360	38.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次	客戶	本集團所提供 產品／服務	概約 總收益 (千港元)	所佔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成為客戶首年
1.	客戶 A	IT 安全產品及 IT 安全服務	43,420	14.3	二零一零年
2.	客戶 B	IT 安全產品及 IT 安全服務	34,966	11.6	二零一二年
3.	客戶 D	IT 安全產品及 IT 安全服務	23,173	7.7	二零一六年
4.	客戶 C	IT 安全產品及 IT 安全服務	17,893	5.9	二零零九年
5.	客戶 F	IT 安全產品及 IT 安全服務	11,756	3.9	二零零九年
總計			131,208	43.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次	客戶	本集團所提供 產品／服務	概約 總收益 (千港元)	所佔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成為客戶首年
1.	客戶B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57,025	15.4	二零一二年
2.	客戶A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46,184	12.5	二零一零年
3.	客戶D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21,564	5.9	二零一六年
4.	客戶C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14,821	4.0	二零零九年
5.	客戶G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12,478	3.4	二零零七年
總計			152,072	41.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名次	客戶	本集團所提供 產品／服務	概約 總收益 (千港元)	所佔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成為客戶首年
1.	客戶A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31,926	16.5	二零一零年
2.	客戶B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21,737	11.3	二零一二年
3.	客戶H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10,452	5.4	二零一六年
4.	客戶C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9,434	4.9	二零零九年
5.	客戶D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9,412	4.9	二零一六年
總計			82,961	43.0	

附註：

1. 客戶A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多媒體及娛樂服務以及IT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該上市公司錄得收入約38,850百萬港元。
2. 客戶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設計及諮詢服務、網絡優化、覆核及安全評核、軟件系統整合及定製、項目管理服務、求助服務台及工程支援服務。
3. 客戶C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T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安裝及維護安全系統、資訊科技諮詢、安裝及維護電腦設備等)。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該上市公司錄得收入約2,344.5百萬港元。
4. 客戶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安全諮詢服務及安全解決方案整合服務。
5. 客戶E為一間於日本、紐約和倫敦上市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及電腦服務(包括買賣電訊設備及提供有關資訊科技、電腦聯網、網頁開發、系統整合及開發之服務)。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該上市公司錄得收入約118,800億日圓。
6. 客戶F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集中於網絡基建及資訊安全之IT解決方案。
7. 客戶G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私人網絡解決方案、上網、雲端計算、資訊安全、雲端數據中心等)。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該上市公司錄得收入約9,464百萬港元。
8. 客戶H為一間瑞士上市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服務，並為獲授權批量賬戶轉售商及企業軟件顧問，主要集中於軟件授權及相關服務。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該上市公司錄得收入約3,741百萬瑞士法郎。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歸於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5%、14.3%、15.4%及16.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8.9%、43.4%、41.2%及43.0%。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過度依賴任何具體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五大客戶屬本集團高達12年之客戶。五大客戶皆為系統整合商。本集團一般授予五大客戶介乎30至60日信貸期，視乎如具體客戶之信用程度及交易歷史等若干因素而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五大客戶屬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實益擁有超過5%股份)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身為IT安全產品及IT安全服務銷售商的跨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專注於分銷24家國際銷售商的IT安全產品。總體而言，我們已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列明指定區域範圍的總協議。我們與銷售商建立高達15年的關係讓我們可自該等銷售商獲得強力支援及資源。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30至6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一般透過電匯、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供應商付款。

最大供應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五大供應商及其背景資料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次	供應商	供應予本集團 產品／服務	銷售成本 概約總額 (千港元)	所佔銷售 成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成為供應商 首年
1.	供應商A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25,911	16.1	二零一四年
2.	供應商B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22,129	13.8	二零零六年
3.	供應商C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15,822	9.9	二零一五年
4.	供應商D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13,943	8.7	二零零九年
5.	供應商E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7,182	4.4	二零一五年
總計			84,987	52.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次	供應商	供應予本集團 產品／服務	銷售成本 概約總額 (千港元)	所佔銷售 成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成為供應商 首年
1.	供應商A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48,852	22.4	二零一四年
2.	供應商C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33,687	15.5	二零一五年
3.	供應商B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27,758	12.8	二零零六年
4.	供應商D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27,535	12.7	二零零九年
5.	供應商F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17,025	7.8	二零一五年
總計			154,857	71.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次	供應商	供應予本集團 產品／服務	銷售成本 概約總額 (千港元)	所佔銷售 成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成為供應商 首年
1.	供應商A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55,263	20.4	二零一四年
2.	供應商B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43,707	16.1	二零零六年
3.	供應商C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43,678	16.1	二零一五年
4.	供應商D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23,117	8.5	二零零九年
5.	供應商G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12,656	4.7	二零一五年
總計			178,421	65.8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名次	供應商	供應予本集團 產品／服務	銷售成本 概約總額 (千港元)	所佔銷售 成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成為供應商 首年
1.	供應商C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35,246	25.3	二零一五年
2.	供應商A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28,101	20.1	二零一四年
3.	供應商B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12,765	9.1	二零零六年
4.	供應商D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11,150	8.0	二零零九年
5.	供應商H	IT安全產品及 IT安全服務	8,817	6.3	二零一五年
總計			96,079	68.8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之新加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例如提供實時網絡防護的基於網絡防毒防火牆系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該上市公司錄得收入約1,801.2百萬美元。
2. 供應商B為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之新加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T安全解決方案，集中於特權存取管理。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該上市公司錄得收入約343.2百萬美元。
3. 供應商C為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器數據之軟件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供應商C錄得收入約1,803百萬美元。
4. 供應商D為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據及應用程式安全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供應商D錄得收入約321.7百萬美元。
5. 供應商E為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以管理及衡量網絡安全安全。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該上市公司錄得收入約267.4百萬美元。
6. 供應商F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端對端科技(包括IT硬件、軟件及服務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供應商F錄得收入約209.7百萬美元。
7. 供應商G為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安全訊息及事件管理平台。
8. 供應商H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愛爾蘭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T基建管理軟件。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該上市公司錄得收入約833.1百萬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52.9%、71.2%、65.8%及68.8%。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6.1%、22.4%、20.4%及25.3%。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過度依賴任何具體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五大供應商屬本集團高達13年之供應商。五大供應商皆為跨國IT安全公司。本集團一般獲五大供應商授予介乎自出具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信貸期，或需於交付前悉數結算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五大供應商屬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實益擁有超過5%股份)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資格及牌照

香港

除於進口若干IT安全產品(根據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控科分類為戰略商品)期間作出相關牌照申請及在情況要求下就該等產品的再出口、轉售、轉讓或處置獲得工業貿易署署長的批准外，董事確認，(i)香港附屬公司毋須就於香港提供我們的IT安全解決方案取得任何特定行業資格、牌照或許可證；及(ii)本集團已從工業貿易署署長獲得所有相關批准。

中國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公安部網絡安全保衛局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並有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銷售許可證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就於中國提供IT安全解決方案而言，並不需要獲取其他行業特定的資格牌照或許可。

新加坡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目前毋須就於新加坡提供IT安全解決方案取得任何特定行業資格、牌照或許可證。

新加坡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通過《二零一八年網絡安全法案》(「網絡安全法」)。該法案就監察及維護新加坡國家網絡安全設立一個框架。網絡安全法引入(除其他外)法案第五部項下向須領牌網絡安全服務(「須領牌服務」)之供應商的發牌制度。法案將須領牌服務界定為(i)受管理安全運作中心監控服務，及(ii)入侵測試服務，而有關須領牌服務之供應商於提供該等服務前須獲取牌照。

本集團由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en Radar (Singapore) Pte. Ltd.營運之「劍達」品牌屬雲端「安全即服務」供應商，根據網絡安全法可被視為須領牌服務之供應商。

新加坡網絡安全局就網絡安全法方面尚未公佈發牌框架預期何時實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牌框架並未生效。我們將於未來相關發牌框架生效時披露有關網絡安全法之未來合規情況。

澳門

董事確認，澳門附屬公司毋須就於澳門提供IT安全解決方案獲得任何特定行業資格、牌照或許可證。

擴展策略最新情況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我們的業務目標為(i)透過增強我們於香港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地位；及(ii)透過拓展我們於新加坡的現有業務作為我們的服務中心，積極開發新加坡及毗鄰市場，以把握亞太地區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不斷增長的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目標為繼續於亞太區域擴展我們的業務。本集團將按照招股章程中「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業務目標及策略」一段所載之一系列業務策略支援其發展，包括：

1. 擴闊IT安全產品組合

憑藉我們於IT安全解決方案行業的知識及我們與銷售商的業務關係，我們計劃擴闊我們的IT安全產品組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IT安全威脅及滿足終端用戶的IT安全要求。於GEM上市日期，我們一直專注於分銷19家國際銷售商的IT安全產品。隨著擴充工作人手(包括銷售及IT技術人員)以及我們與銷售商的悠久商業關係，我們將能夠掌握IT安全解決方案行業內最新發展及趨勢，並根據市場資訊尋求新產品及新銷售商。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功擴展我們的IT安全產品分銷業務至24家國際銷售商。

2. 透過向知名企業終端用戶推介IT安全產品，促進我們的市場滲透

地方市場一般對我們首次取得分銷權的若干IT安全產品不熟悉，故我們的策略為先專注於知名企業終端用戶的發展，原因為我們相信彼等更願意採用新IT安全技術。董事相信，當我們就IT安全產品及IT安全服務的質素在該等終端用戶中建立起口碑，其他終端用戶更有可能跟隨趨勢與我們合作。此為我們提升我們的銷售商產品的當地市場滲透的方式，其進而推動我們的收益增加。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與我們的經銷商緊密合作，以拓闊我們的終端用戶基礎。

3. 增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持職能

為繼續維持我們的IT安全解決方案的質素且及時完成IT安全解決方案項目及配合擴大客戶基礎，我們已於香港及新加坡招募更多員工以擴充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團隊，以確保終端用戶在遇到任何IT安全事件時獲得提供快速反應的服務。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新加坡設立劍達服務中心，以便我們可預先識別終端用戶IT環境中的潛在IT安全威脅。

為進一步建立我們的企業形象，我們已(i)更新我們的企業網址以提升其功能，方法為增添支持案例狀態跟蹤的功能；(ii)通過其他媒體提供有關最新的IT安全威脅的更新資料；(iii)參與者分享IT安全相關資訊的論壇；及(iv)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的在線註冊。

4. 拓展我們於新加坡的現有業務作為服務中心

新加坡政府極為重視IT產業，並一直在領導IT建設方面發揮積極作用。為把握該等機會，本集團已成立全資擁有的新加坡附屬公司。考慮到我們於新加坡業務的營業表現及新加坡政府採納有利於IT安全解決方案行業發展的政策及規例，我們已透過將香港總部的業務模式複製至新加坡的方式擴大新加坡辦事處。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表載列載於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由GEM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連同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的分析比較：

目標	執行計劃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由GEM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及翻新香港總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新辦公室場所的翻新工程付款，為培訓及會議室及倉庫提供額外空間 	本集團已完成擴大其總部及設施，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全面投入運作。	3.2	3.2
設立服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相關硬件(如監視器) 購買檢測設備、記錄設備及服務器 維持及／或升級檢測設備、記錄設備以支持服務中心運作順暢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設立檢測及反饋中心	2.4	2.4
拓展新加坡業務之服務中心及其翻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新購置服務中心辦公室場所連同其翻新之按金 	本集團已完成拓展新加坡服務中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全面投入運作。	22.5	22.5
升級我們的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啟動實施ERP系統，以使我們的內部業務流程實現整合及自動化 建立新門戶網站以形成一個聚集IT專業人士的社區 啟動實施業務分析平台，以分析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管理報告 檢討及維護ERP系統、門戶網站及業務分析平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升級我們的管理系統	3.7	3.7
升級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及／或升級相關硬件(如服務器及系統監控等)，以確保香港總部運作順暢 	本集團已升級網絡基礎設施且管理系統已於業務營運中啟用。	1.2	1.2

目標	執行計劃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由GEM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投資演示設備	– 就本集團的推銷活動購買額外演示設備	就本集團的推銷活動購置演示設備。	3.0	3.0
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力度	– 開展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與銷售商聯合舉辦市場營銷活動、培訓、講習班、公關活動及贊助公共活動等	開展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與銷售商聯合舉辦市場營銷活動、培訓班、公開活動及贊助公共活動等。	1.2	1.2
增加我們的勞動力	– (i) 於香港僱用2名銷售人員、7名IT技術人員及2名行政人員；及(ii) 於新加坡僱用3名銷售人員、4名技術人員及2名行政人員 – 為僱員提供培訓及安排講習班	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僱傭12名資訊科技技術人員、9名銷售人員及10名行政人員。	16.7	16.7
一般營運資金	– 用作營運資金及為按照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之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維持及投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及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性，進而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	2.1	2.1
總計			56.0	56.0

招股章程所提及之新股份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約100%。

行業發展

資料來源

本公司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門的IT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於本公告內，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公司編製的報告簡稱為F&S報告。本公司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180,000港元之費用，並認為該金額屬此類報告之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創立於一九六一年，在全球擁有逾40個辦事處，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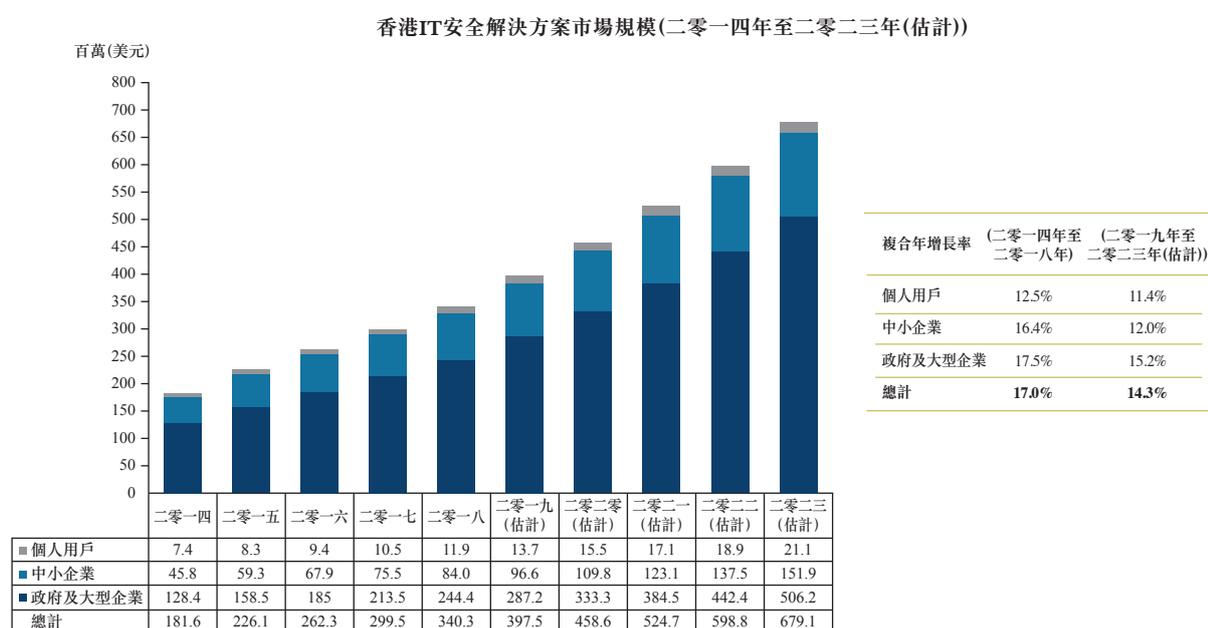
F&S報告包括有關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門的IT解決方案行業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本公告內亦有引述該等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之獨立研究包括就目標市場而言來自不同來源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領先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度訪問。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報、獨立研究報告及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之數據。預測數據乃經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由歷史數據分析與宏觀經濟數據構成。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告此節內所含一切數據及預測均取自F&S報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編製F&S報告過程中採納以下假設：(i)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門的經濟很可能於未來十年維持穩定增長；及(ii)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確保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門的IT解決方案行業之穩定及健康發展。

香港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IT安全解決方案行業為IT解決方案行業之一個細分行業。IT安全解決方案行業旨在通過提供IT安全產品(包括硬件及IT安全服務)為貴重資料及數據提供防止網絡攻擊的保護。

於過去五年，香港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7.0%由二零一四年之181.6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340.3百萬美元。迅速增長主要由網絡攻擊次數增加及IT安全意識增強所推動。此外，就數據通訊及物聯網(「物聯網」)裝置採納雲端服務亦進一步推動香港對IT安全解決方案之需求。隨著網絡安全措施收緊、監管機構及政府當局推行舉措，預料香港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4.3%由二零一九年之397.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之679.1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政府及大型企業指政府、公共機構及年度收益相等於或超過1.5百萬美元及僱員總數相等於或超過300人的大型企業。
2. 中小企業指年度收益低於1.5百萬美元及僱員總數低於300人的中小企業。
3. 個人用戶指個人終端用戶。

市場推動因素

1. 網絡攻擊及財務損失上升及IT安全意識增強

根據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安全事故報告數目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0.8%由二零一四年之3,443次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10,081次。同時，誠如香港警察所述，電腦犯罪案件所導致財務損失總額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3.3%由二零一四年之1,200.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2,771.0百萬港元。鑒於連接裝置數量增加、更廣泛應用，網絡攻擊頻率及複雜程度顯著上升。因此，預料網絡安全意識及對IT安全解決方案之市場需求均會不停上升。

2. 收緊網絡安全措施

網絡攻擊次數及複雜程度上升已引起監管機構及當局注意，其正著力於收緊網絡安全措施。例如，就引進電子銀行解決方案所面臨的潛在風險，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宣佈金融界將繼續處理網絡犯罪問題，並推行網絡防衛計劃(一項由三個部分組成的評估)協助人工智能為銀行業評估網絡防衛程度。同時，保險業監管局亦發佈網絡安全指引規定所有授權保險人之最低網絡安全標準。此等由香港監管機構及當局推行之收緊網絡安全措施預期會刺激未來對IT安全解決方案之市場需求。

3. 智能裝置使用及物聯網裝置採用程度增加

對互聯網依賴增加、智能裝置如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等之使用更廣泛，均導致網絡攻擊敞口上升。此外，個人及專業用途智能裝置增加存取數據及資料的渠道，並可能導致若干情況下未經授權存取數據及資料。近年來可收集及傳輸數據的物聯網裝置迅速發展及獲採用，而該等裝置缺乏安全及管理功能，使其更容易面臨網絡攻擊。智能及物聯網裝置容易受攻擊，令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針對問題擴展服務及產品。

4. 證監會呼籲持牌公司加強IT安全

針對駭入網上／電話交易戶口及未授權買賣交易事故數目持續增加，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作出有關展開網上／電話交易系統網絡安全檢討之公告，要求持牌公司加強IT安全環境，此進而增加相應IT安全解決方案之需求。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透過通函公佈有關安排，呼籲更多證券商考慮將有關安排納入其IT及網絡保安風險管理框架內。具體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及互聯網證券商須遵守相關規定，並面臨提升IT安全的更大需求。

市場挑戰

1. 勞工及租金成本上升

香港營商成本不斷上升，主要由於租金及薪金上升。受香港商業活動蓬勃和對有經驗及資歷人才的強烈競爭影響，租金開支及勞工成本不斷上升，進而導致更高經營成本。成本上升對缺乏充足財務支援及收入的市場參與者將會是沉重負擔，或會削弱香港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發展。

2. 科技變化步伐快速

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特徵為科技變化步伐快速、客戶要求及喜好改變、新產品頻密面市、及行業標準變化。具體而言，科技發展不但有助於改善IT安全解決方案功能，亦擴大威脅環境及提升複雜程度，對需要高效及有效回應客戶需求及不斷改良產品及服務素質的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造成主要挑戰。

香港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之競爭環境

香港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被認為相對鞏固，於二零一八年有逾100間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大IT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按總收益計以115.1百萬美元之收益佔市場份額約33.8%。本集團為香港最大IT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按總收益計佔市場份額11.0%。

二零一八年香港IT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按收益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公司簡介	二零一八年估計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	公司類型 (是否上市)
1	本集團	香港一間專門從事IT安全解決方案之增值分銷商	37.6	11.0%	上市公司
2	A公司	亞太地區從事企業解決方案之增值分銷商	28.1	8.3%	私人公司
3	B公司	一間增值分銷商，專注於雲端、流動、科技可使用週期、供應鏈及技術解決方案	23.6	6.9%	私人公司
4	C公司	香港一間IT產品分銷商，專注於網絡基礎建設、網絡安全、網絡存取管控、應用程式安全、互聯網安全及數據安全	15.5	4.6%	私人公司
5	D公司	香港一間IT基礎建設解決方案供應商	10.3	3.0%	上市公司
五大公司小計			115.1	33.8%	
其他			225.2	66.2%	
總計			340.3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港元換算美元之匯率為7.84。

進入市場門檻

1. 專業知識及經驗

IT解決方案一般為符合特定需求之訂製品。了解客戶需求、技術知識及經驗乃維持競爭力所需。新進市場參與者需要時間及精力累積目標客戶群之市場專業知識。客戶會優先考慮具有良好往績及專業知識的IT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因此，行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乃進入市場之主要門檻。

2. 品牌知名度

客戶對品牌的知名度為進入IT安全解決方案行業另一個門檻。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已憑藉及時交貨及高質素服務建立聲譽。該等著名品牌已成為客戶(特別是大型企業)於採購硬件設備及軟件服務之首選。僅有有限市場滲透度及品牌知名度的新進市場參與者在尋求客戶時或會面臨困難。

3. 戰略夥伴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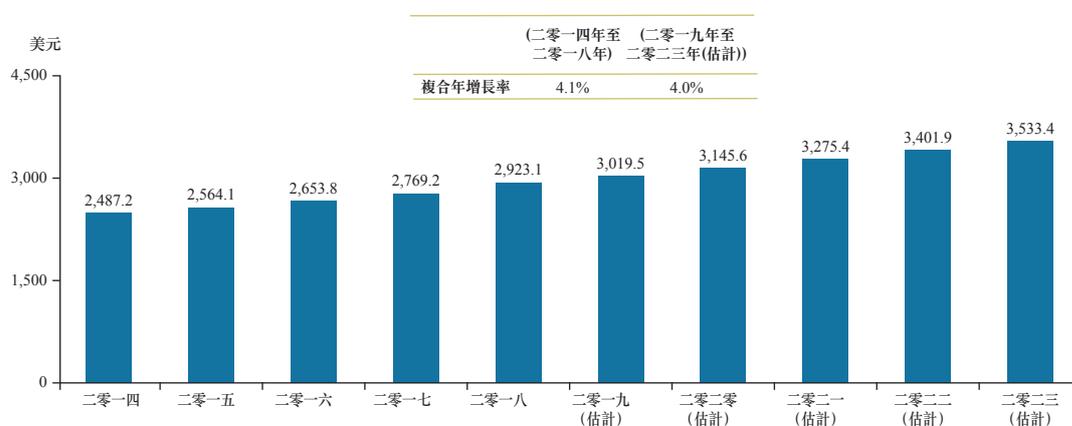
IT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需向上游供應商(如硬件製造商及軟件發展商)採購多款產品。獲取上游供應商批准及授權分銷其產品為IT安全解決方案增值分銷商之主要角色。領先IT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一般與著名IT安全銷售商訂立戰略夥伴協議，因此在選擇產品、及時獲取技術支援及有利信貸條件等方面享有靈活性。新進市場參與者亦難於於短期內與供應商建立關係。因此，戰略夥伴關係乃香港IT安全解決方案行業之不可或缺的資產。

成本分析

香港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之主要成本包括勞工及硬件成本。IT安全硬件指網絡訪問控制、防病毒郵件安全、數據橋解決方案及數據安全等。IT安全行業之軟件成本包括終端系統及運作安全軟件。預計IT安全硬件及軟件價格指數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將會十分穩定，微幅波動保持於約5.0%內。

受惠於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迅速擴展，IT解決方案行業僱員平均月薪顯示由二零一四年之2,487.2美元穩定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之2,923.1美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約4.1%。隨著行業持續增長、對有經驗人材有持續需求，預期IT解決方案行業僱員平均月薪將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0%增長，於二零二三年達至3,533.4美元。

香港IT解決方案行業僱員平均月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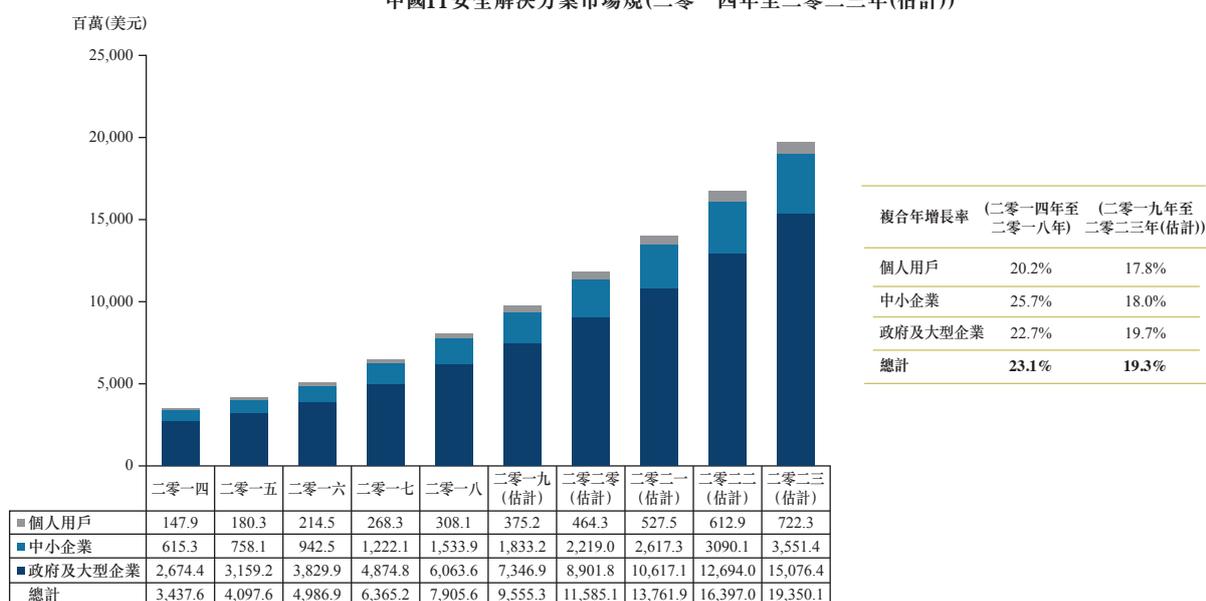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基於對IT安全服務需求上升，中國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經歷可觀增長，由二零一四年之3,437.6百萬美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3.1%增至二零一八年之7,905.6百萬美元。於過去五年，數據中心急速擴展、政府對數據私隱之嚴格法規及雲計算持續發展均使中國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有所增長。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政府引進網絡安全法，鼓勵及規管中國網絡安全發展。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亦發佈「關於《資料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強調需要保障、監管及管理數據安全。預期中國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將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9.3%實現持續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年末達至19,350.1百萬美元。

中國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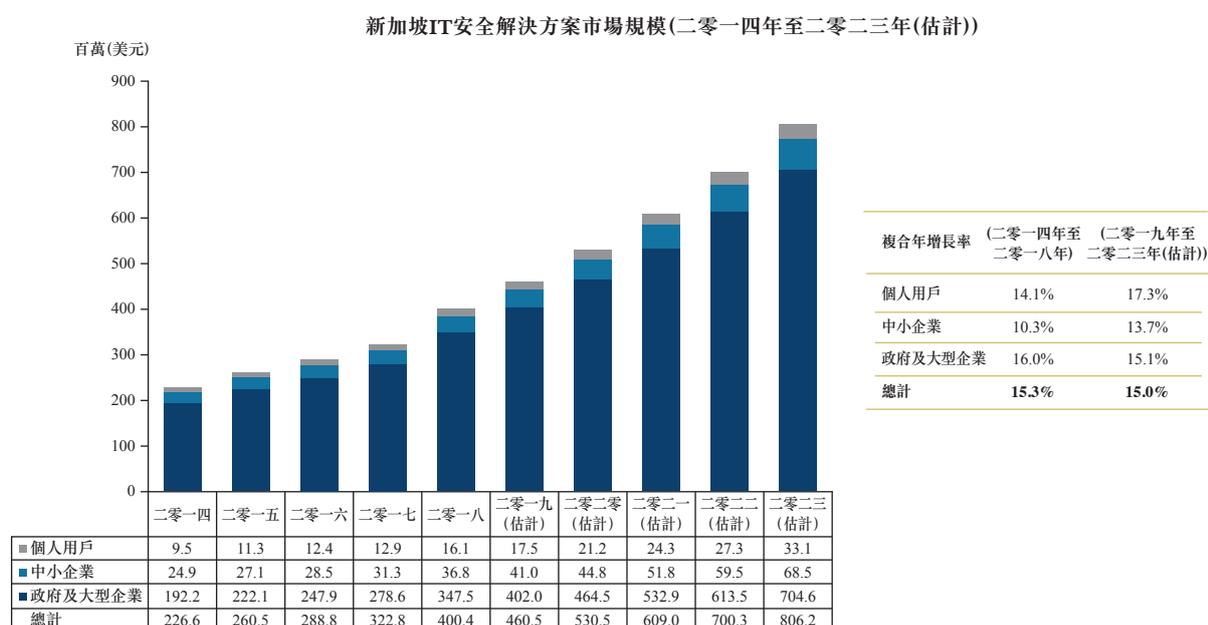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加坡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新加坡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整體上受惠於來自商業轉型的持續增長，如雲計算使用倍增、基礎建設要求增加及政府鼓勵政策。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新加坡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26.6百萬美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5.3%增至400.4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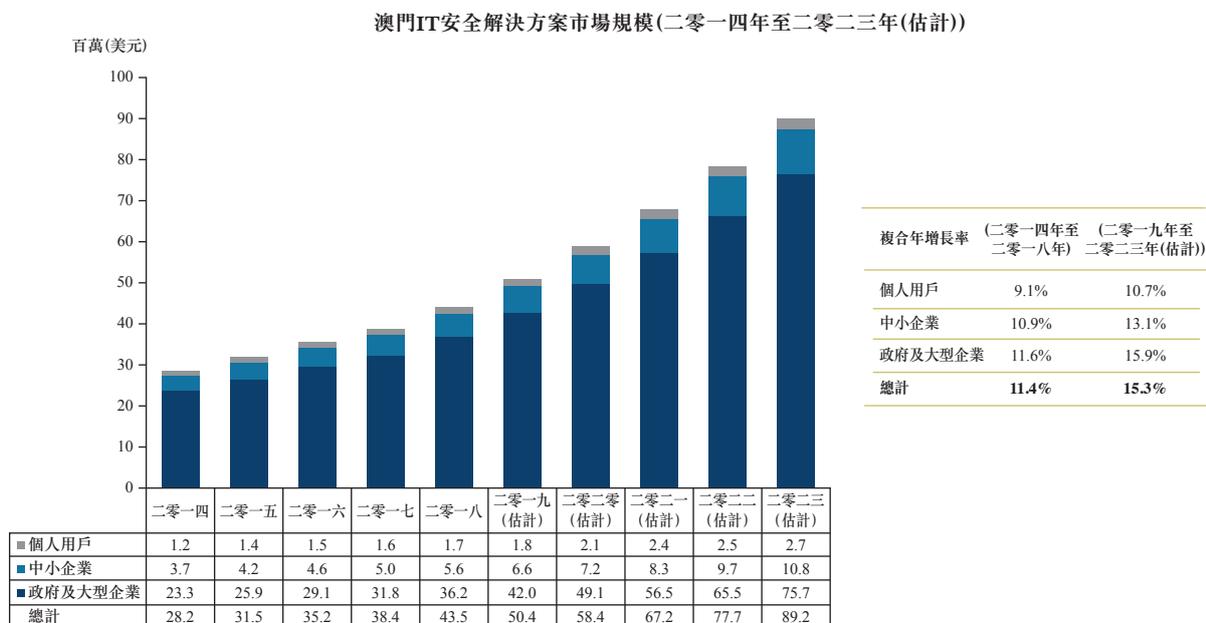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推行的網絡安全策略促進協調行動及國際合作關係，以建立具復原力及可信任網絡環境，使企業能實現網絡安全科技之裨益，從而為新加坡人爭取更好未來。此外，二零一八年立例的網絡安全法為新加坡監管及維持國家網絡安全設立法律框架。預期新加坡IT安全解決方案行業將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5.0%相應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806.2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澳門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澳門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錄得由二零一四年之28.2百萬美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1.4%增至二零一八年之43.5百萬美元。建築及博彩行業刺激澳門IT解決方案及IT安全解決方案需求，並支撐強勁經濟增長，進而推動有關增長。預期澳門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5.3%增至二零二三年之89.2百萬美元，需求增長將來自數據敞口上升及雲端升級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集團財務表現概述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之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22,060	302,323	369,410	161,423	193,019
銷售成本	(160,532)	(217,567)	(270,915)	(117,756)	(139,556)
毛利	61,528	84,756	98,495	43,667	53,463
其他收入	627	849	762	534	66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8	816	(492)	(451)	(35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489)	(22,192)	(26,242)	(13,479)	(12,822)
行政及其他開支	42,899	(40,676)	(38,772)	(20,114)	(25,78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	-	(70)	-	(93)
融資成本	(1,240)	(506)	(647)	(298)	(751)
除稅前溢利	585	23,047	33,034	9,859	14,321
稅項	(2,875)	(4,865)	(6,860)	(2,213)	(3,874)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2,290)	18,182	26,174	7,646	10,44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83)	218	171	(648)	(613)
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873)</u>	<u>18,400</u>	<u>26,345</u>	<u>6,998</u>	<u>9,83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414)	18,182	26,174	7,646	10,447
– 非控股權益	3,124	-	-	-	-
	<u>(2,290)</u>	<u>18,182</u>	<u>26,174</u>	<u>7,646</u>	<u>10,44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872)	18,400	26,345	6,998	9,834
– 非控股權益	2,999	-	-	-	-
	<u>(2,873)</u>	<u>18,400</u>	<u>26,345</u>	<u>6,998</u>	<u>9,834</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	<u>(0.92)</u>	<u>1.84</u>	<u>2.62</u>	<u>0.76</u>	<u>1.04</u>
– 攤薄	<u>不適用</u>	<u>1.83</u>	<u>2.61</u>	<u>0.76</u>	<u>1.04</u>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類來自商品及服務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T安全產品業務										
- 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	127,216	57.3	182,224	60.3	227,248	61.5	94,294	58.4	106,023	54.9
IT安全服務業務										
- 提供技術推行及顧問服務	23,776	10.7	27,474	9.1	25,882	7.0	12,152	7.5	20,037	10.4
-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71,068	32.0	92,625	30.6	116,280	31.5	54,977	34.1	66,959	34.7
小計	94,844	42.7	120,099	39.7	142,162	38.5	67,129	41.6	86,996	45.1
總計	222,060	100	302,323	100	369,410	100	161,423	100	193,019	1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所處地區分類來自商品及服務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186,480	84.0	236,783	78.3	294,810	79.8	129,761	80.4	153,739	79.6
澳門(附註)	6,515	2.9	22,114	7.3	18,045	4.9	14,283	8.8	22,489	11.7
蒙古(附註)	2,316	1.0	5,898	2.0	6,332	1.7	1,754	1.1	2,973	1.5
中國	17,934	8.1	21,000	6.9	27,656	7.5	9,410	5.8	9,797	5.1
新加坡	8,815	4.0	16,528	5.5	22,567	6.1	6,215	3.9	4,021	2.1
總計	222,060	100	302,323	100	369,410	100	161,423	100	193,019	100

附註：向處於澳門及蒙古客戶的若干銷售乃分別通過本集團於香港或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之營運作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2.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9.4百萬港元，即分別增長約36.1%及22.2%。有關增長主要可歸因於(i)來自IT安全產品分部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55.0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及(ii)來自IT安全服務分部分別增加約25.3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有關詳情闡述如下：

IT安全產品分部

來自IT安全產品分部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5.0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5.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可歸因於來自以下供應商之產品銷售按年同比增加：供應商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7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9百萬港元)、供應商G(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0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8百萬港元)、供應商C(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7.5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供應商F(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1.1百萬港元)。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IT安全產品分部收益乃(i)於二零一七年爆發勒索軟件網絡攻擊後為終端用戶防止與防護裝置受攻擊而設計的IT安全產品之銷售增加(該等產品主要來自供應商F及供應商C)；及(ii)為傳統特權帳戶管理及新興安全分析系統而設計且獲IT安全解決方案行業廣泛應用的IT安全產品之銷售增加(該等產品主要來自供應商B及供應商G)之綜合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IT安全產品分部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傳統特權帳戶管理及新興安全分析系統之IT產品維持增長動力(該等產品主要來自供應商B及供應商G)。

IT安全服務分部

來自IT安全服務分部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3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可歸因於來自以下供應商之產品銷售按年同比增加：供應商A(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0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2百萬港元)、供應商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0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增加約6.1百萬港元)及供應商C(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6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IT安全服務分部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向採購我們的IT安全服務的客戶提供相應維護及支援服務。該增加整體上與來自IT安全服務分部收益增長相符。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0百萬港元，即增長約19.6%。有關增加主要可歸因於香港及澳門之金融服務業及博彩業對我們的IT安全產品及IT安全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來自新加坡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焦點及資源較分銷IT安全產品相對轉移至及著重於發展劍達服務中心。因此，來自IT安全產品之收益相應減少。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硬件及軟件部件成本	99,506	62.0	142,842	65.6	173,690	64.1	73,587	62.5	78,788	56.4
服務成本	45,216	28.1	58,037	26.7	80,287	29.6	35,519	30.2	48,777	35.0
直接員工成本	13,750	8.6	15,660	7.2	15,699	5.8	8,288	7.0	11,386	8.2
其他	2,060	1.3	1,028	0.5	1,239	0.5	362	0.3	605	0.4
總計	160,532	100	217,567	100	270,915	100	117,756	100	139,556	1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6百萬港元；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9百萬港元，即分別增加約35.6%及24.5%。該等增加與相關年度收益增加一致，有關詳情闡述如下。

硬件及軟件部件成本

硬件及軟件部件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3.3百萬港元或約43.5%，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0.9百萬港元或約21.6%。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IT安全產品之採購成本總額增加，並與我們來自IT安全產品收益增加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2.8百萬港元或約28.3%，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2.3百萬港元或約38.4%。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商收取之維護及支援服務成本總額上升，並對應來自我們IT安全服務項下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之收益增加。

直接員工成本

直接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約13.8%，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9,000港元或約0.2%。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技術員工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7.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6百萬港元，即增長約18.5%。該等增加與我們於有關期間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類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T安全產品	27,710	21.8	39,382	21.6	53,558	23.6	20,707	22.0	27,235	25.7
IT安全服務	33,818	35.7	45,374	37.8	44,937	31.6	22,960	34.2	26,228	30.1
總計	<u>61,528</u>	27.7	<u>84,756</u>	28.0	<u>98,495</u>	26.7	<u>43,667</u>	27.1	<u>53,463</u>	27.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文所述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3.3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7百萬港元，即分別增長約37.9%及16.2%。

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7.7%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8.0%，維持相對穩定。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至約26.7%，乃主要由於來自IT安全服務之毛利率下降，並經來自IT安全產品之毛利率上升抵銷。有關詳情闡述如下。

IT安全產品業務

我們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7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2百萬港元，即分別增長約42.2%及36.0%。

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1.8%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1.6%，維持穩定。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至約23.6%，主要因銷售來自供應商B及供應商G之系統安全產品所得毛利上升所致。

IT安全服務業務

我們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6百萬港元，即增長約34.3%。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約1.1%，乃由於維護及支援服務成本上升，並經技術推行服務成本下降抵銷。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8%，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至約31.6%，乃分別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技術員成本下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供應商A網絡安全服務之銷售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我們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9.8百萬港元或22.4%。有關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

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7.1%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7.7%，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來自我們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所購買人壽保險之按金之利息收入；及(iii)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之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	116	146	39	208
來自人壽保險合約之按金之利息收入	473	467	521	249	248
其他	143	266	95	246	205
	<u>627</u>	<u>849</u>	<u>762</u>	<u>534</u>	<u>661</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i)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iii)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iv)撥回呆壞賬撥備；及(v)呆壞賬撥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89	637	(522)	(481)	(351)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	(344)	10	30	3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65	38	–	–	–
撥回呆壞賬撥備	–	131	–	–	–
呆壞賬撥備	(252)	–	–	–	–
	<u>58</u>	<u>816</u>	<u>(492)</u>	<u>(451)</u>	<u>(351)</u>

分銷及銷售成本

分銷及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就我們的銷售人員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與表現掛勾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ii)主要就我們的營銷及業務發展所產生的差旅、酬酢及營銷開支；(iii)就運送IT安全產品至客戶指定地點之交付開支；及(iv)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之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4,090	17,360	22,776	12,150	11,194
差旅、酬酢及營銷開支	1,525	2,314	2,494	761	822
交付開支	217	171	335	161	171
其他	1,657	2,347	637	407	635
	<u>17,489</u>	<u>22,192</u>	<u>26,242</u>	<u>13,479</u>	<u>12,822</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及銷售成本分別達約17.5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7.9%、7.3%、7.1%、8.4%及6.6%。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百萬港元增加約26.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8.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員工成本、差旅、酬酢及營銷開支增加，並與本集團收益增加趨勢一致。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百萬港元減少約5.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百萬港元。分銷及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重新安排導致銷售員工成本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就我們的行政員工之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ii)租金開支；(iii)就我們的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辦公室及電腦設備、汽車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iv)專業費用；(v)核數師酬金；及(vi)上市相關開支等等。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1,882	18,494	17,338	8,893	9,221
租金開支	5,003	6,457	5,835	2,964	440
折舊	1,267	3,750	4,837	2,154	4,348
專業費用	2,221	2,487	2,870	1,417	1,572
核數師酬金	1,000	1,200	1,200	730	757
銀行服務費用	249	469	166	92	70
公共設施	155	191	249	131	160
電腦、電話及互聯網開支	667	928	1,069	557	593
上市相關開支	17,424	1,383	—	—	5,671
其他	3,031	5,317	5,208	3,176	2,954
	<u>42,899</u>	<u>40,676</u>	<u>38,772</u>	<u>20,114</u>	<u>25,786</u>

附註：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於GEM上市。直接歸因於GEM上市之開支總額(「上市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7,665,000港元及1,423,000港元。

GEM上市相關開支當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241,000港元及40,000港元之金額為就結算上市開支用途之銀行借款之利息，並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財務成本」項目。

GEM上市相關開支當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17,424,000港元及1,383,000港元之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行政及其他開支」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達約42.9百萬港元、40.7百萬港元、38.8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19.3%、13.5%、10.5%、12.5%及13.4%。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9百萬港元減少約5.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7百萬港元。如不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約17.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之上市相關開支，則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百萬港元增加約5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可歸因於董事袍金及其他一般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租金開支上升。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7百萬港元減少約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8百萬港元。如不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約1.4百萬港元，則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3百萬港元稍微減少約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折舊增加及行政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減少之淨影響。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百萬港元減少約6.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羅偉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及(ii)我們一名高級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辭任。

我們的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百萬港元減少約10.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新加坡辦公室之租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告終止。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1百萬港元增加約28.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8百萬港元。如不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轉板上市相關開支約5.7百萬港元，則行政及其他開支維持穩定於約20.1百萬港元。

我們的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我們的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開支減少及折舊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作出調整。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增加。

本集團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增加。

本集團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估計可課稅溢利增加。

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分別約為483.3%、21.3%、20.9%、22.2%及27.3%。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顯著較高實際稅率主要可歸因於不可扣稅之所產生上市相關開支之稅項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較香港法定稅率高，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綜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上升至溢利約18.2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如不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非經常性GEM上市相關開支約17.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則相應年度溢利約為15.4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且相應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3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該等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如不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板上市之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5.7百萬港元，則相應期間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336.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5.4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236.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5百萬港元)及約99.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8百萬港元)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約為39.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5百萬港元)。借款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確認租賃負債約14.2百萬港元所致。流動比率乃按於相應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應年末／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4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倍)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960	7,311	39,245	54,313
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	28,744	300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155	36,403	41,502	42,965
遞延稅項資產	294	93	–	–
	<u>36,409</u>	<u>72,551</u>	<u>81,047</u>	<u>97,278</u>
流動資產				
存貨	5,246	9,390	7,763	17,8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2,092	122,698	152,815	187,400
可收回稅項	2,364	2,90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99	62,391	73,725	33,393
	<u>118,201</u>	<u>197,384</u>	<u>234,303</u>	<u>238,6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851	110,915	42,751	65,780
合約負債	–	–	82,775	83,827
銀行借款	27,022	8,585	4,403	3,774
融資租賃承擔	146	–	–	–
租賃負債	–	–	–	5,002
撥備	1,826	1,826	–	–
衍生金融工具	38	–	–	–
稅項負債	–	2,710	5,045	7,927
	<u>122,883</u>	<u>124,036</u>	<u>134,974</u>	<u>166,31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682)</u>	<u>73,348</u>	<u>99,329</u>	<u>72,3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727</u>	<u>145,899</u>	<u>180,376</u>	<u>169,64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2,532	31,196	–	–
合約負債	–	–	38,395	39,266
銀行借款	–	12,723	22,135	21,233
租賃負債	–	–	–	9,223
	<u>22,532</u>	<u>43,919</u>	<u>60,530</u>	<u>69,722</u>
資產淨值	<u>9,195</u>	<u>101,980</u>	<u>119,846</u>	<u>99,9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10,000	10,014	10,014
儲備	9,195	91,980	109,832	89,910
	<u>9,195</u>	<u>101,980</u>	<u>119,846</u>	<u>99,924</u>
總權益	<u>9,195</u>	<u>101,980</u>	<u>119,846</u>	<u>99,924</u>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物業、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辦公及計算機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分別達約9.0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39.2百萬港元及5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及設備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新加坡收購物業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及設備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作出調整所致。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15.3百萬港元，並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作出租金按金約0.2百萬港元之調整。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分別達零、28.7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乃為於新加坡收購物業，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乃為劍達開發網站。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主要包括IT安全產品之硬件部分及軟件牌照及可供出售之展銷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結餘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17.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錄得約3.1百萬港元之購買訂單，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一季交付予客戶；及(ii)我們保存額外約0.9百萬港元的後備設備，供我們的維護及支援服務迅速替換我們的各款IT安全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接收金額約10.5百萬港元之硬件及軟件部件，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交付客戶。

下表列載所示年度／期間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附註)	19	12	12	17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按各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各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於各年度／期間再乘以365/183日計算。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日，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高銷售成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12日及12日，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7日，乃主要由於上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存貨增加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當中約12.3百萬港元(即約68.7%)其後已獲出售或使用。其後使用量低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總量約14.1%為持作推銷活動用的展銷設備及供我們的維護及支援服務迅速替換我們的各款IT安全產品的後備設備及(ii)約1.2百萬港元之存貨乃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交付客戶。

本集團政策為按背對背基準為客戶購買其存貨。我們一般僅於從客戶收取訂單確認後方與銷售商下達訂單，以減低我們面臨科技陳舊或呆滯庫存之風險。有關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交付存貨之特別情況方面，本集團可獲得銷售商提供批量購買訂閱軟件之額外折扣，故我們決定就該為期數年的交易批量購買所有訂閱軟件，而有關存貨將按照合約里程碑於(i)就該交易與有關客戶訂立以合約里程碑規定悉數結算之合約；及(ii)獲取銷售經理及營運長批准後交付客戶。此外，該等存貨為訂閱軟件，其包括於訂閱期間獲取軟件更新之權利，故不會折舊或陳舊。

由於展銷設備乃持作推銷活動後銷售用途，有關展銷設備獲分類為存貨。於推銷活動期間，我們先於客戶之場所安裝展銷設備以進行廣泛測試，再經客戶確認其符合銷售訂單之要求。

作為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不計及展銷設備及後備設備以及上述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交付客戶之存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其後使用量應為8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組成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61,102	78,527	93,210	125,05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1)	—	(620)	(713)
	<u>60,971</u>	<u>78,527</u>	<u>92,590</u>	<u>124,343</u>
就維護及支援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25,152	39,156	55,869	59,910
其他應收稅項	—	3,070	1,054	1,225
遞延上市開支	5,000	—	—	—
預付款及其他	969	1,945	3,302	1,922
	<u>92,092</u>	<u>122,698</u>	<u>152,815</u>	<u>187,400</u>
非即期				
租金按金	1,348	1,484	1,466	1,254
人壽保險合約按金	12,185	12,506	12,836	13,006
所收取的人壽保險預付保費	578	537	496	475
就維護及支援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13,044	21,876	26,704	28,230
	<u>27,155</u>	<u>36,403</u>	<u>41,502</u>	<u>42,96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u>119,247</u>	<u>159,101</u>	<u>194,317</u>	<u>230,365</u>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2百萬港元增加約39.9百萬港元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3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3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反映於期內收益增加。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可歸因於(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出具若干金額較大的發票(總額約為22.1百萬港元)未獲結算；(ii)若干客戶較遲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i)一名主要客戶內部人員調動。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逾期超過9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達約13.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應收客戶A約7.8百萬港元，主要與維護續期合約相關，其中0.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結算(其後結算額低乃主要由於客戶A因為銷售團隊重組出現內部人員調動導致處理結算本集團相關發票有所延誤。此後，客戶A已指派特定銷售人員處理結算該等發票。此外，客戶A已同意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分三期悉數結清餘下過期餘額)；及(ii)應收三名客戶約3.8百萬港元，已獲悉數結清。董事確認，由於客戶A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已結算約36.1百萬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我們與客戶A持續保持業務關係。

我們一般以信貸方式作出銷售，並一般授予客戶由出具發票後計30至60日之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997	44,112	56,762	57,615
31至60日	17,345	19,710	14,777	31,739
61至90日	3,003	7,900	10,429	11,465
91至120日	1,585	3,007	3,554	7,440
121至365日	1,041	3,798	7,068	16,084
	<u>60,971</u>	<u>78,527</u>	<u>92,590</u>	<u>124,343</u>

下表載列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0至30日	11,618	13,834	12,786	32,252
逾期31至60日	3,029	5,268	6,535	9,455
逾期61至90日	400	2,842	4,521	6,548
逾期91至120日	225	1,973	4,928	2,722
逾期121至180日	228	792	983	4,241
逾期超過180日	590	108	488	6,150
	<u>16,090</u>	<u>24,817</u>	<u>30,241</u>	<u>61,368</u>

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有關客戶之過往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參閱合理及有根據前瞻性資料，並不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減值，因該等客戶與本集團享有良好商業關係，且該等客戶之經常性逾期記錄具令人滿意之結算記錄。

呆壞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以有關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依據，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度、過往收款記錄及／或個別結餘的賬齡及其後結算。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131
所確認撥回	-	(131)
就應收賬款確認撥備	252	-
撤銷作不可收回金額	(121)	-
於報告期末	<u>131</u>	<u>-</u>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量預期減值虧損（「預期減值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減值虧損。具有未償還總結餘超過1,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逐項進行評估，而餘下應收賬款結餘則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於期初累計溢利記賬之重新計量款項	5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所導致變動	
– 撥回減值虧損	(550)
新增原生金融資產	6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
新增原生金融資產	9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71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客戶償還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撥回呆壞賬撥備約131,000港元。撥回呆壞賬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於撥備賬列賬的款項於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撇銷。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6.1百萬港元及約24.8百萬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董事確認該等逾期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根據本集團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逾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呆壞賬撥備結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550,000港元已自累計溢利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28,000港元之減值撥備，並就進行個別評核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超過1,000,000港元未償還總結餘總額之應收賬款計提約42,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約9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附註)	81	84	85	103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按各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益，於各年度／期間再乘以365/183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為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與期末平均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介乎81日至85日，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之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日稍為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03日，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有關原因載於本節上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一段。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約70.0百萬港元(即約56.3%)其後已獲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較低貿易應收款項之其後結算主要可歸因於(i)若干客戶較遲結算及(ii)一名主要客戶內部人員調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組成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8,035	33,691	32,934	52,347
其他應計開支	2,133	4,238	3,408	3,169
應計員工成本	3,337	6,015	6,031	6,398
應計上市相關開支	8,953	–	–	3,444
購置物業及設備應付	3,168	–	–	–
遞延收益(附註)	69,158	96,317	–	–
其他	1,599	1,850	378	4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總額	<u>116,383</u>	<u>142,111</u>	<u>42,751</u>	<u>65,780</u>
分析為：				
即期	93,851	110,915	42,751	65,780
非即期	22,532	31,196	–	–
	<u>116,383</u>	<u>142,111</u>	<u>42,751</u>	<u>65,780</u>

附註：該等款項指就本集團於維護及支援期間的維護及支援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遞延收益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使用直線法確認為收益，而於報告期十二個月後將轉撥損益的款項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已將遞延收益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4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展業務。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1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8百萬港元，主要可歸因於遞延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8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65.8百萬港元，主要可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上市相關開支。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IT安全產品及IT安全服務業務應付銷售商之貿易賬款。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30至60日信貸期。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附註)	61	52	45	56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按各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各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於各年度／期間再乘以365/183日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為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與期末平均數。

本集團之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維持穩定。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約35.9百萬港元(即68.6%)其後已獲結算。

遞延收入／合約負債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合約負債主要涉及維護服務及支援服務開始前收取客戶墊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收入約69.2百萬港元及9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遞延收入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約121.2百萬港元及123.1百萬港元。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遞延收入／合約負債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於一年內轉撥損益	46,626	65,121	82,775	83,827
預期於一年後轉撥損益	22,532	31,196	38,395	39,266
	<u>69,158</u>	<u>96,317</u>	<u>121,170</u>	<u>123,093</u>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遞延收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按直線法根據相關合約年期確認為維護及支援服務之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錄得之合約負債當中分別約63.4百萬港元、84.7百萬港元、66.0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即91.7%、88.0%、54.5%及16.9%)已獲使用，並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記賬為收益。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3.8厘至6.0厘實際年利率之銀行借款由人壽保險合約作為抵押，而廖銳霆先生及羅偉浩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後獲解除及由本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19.2百萬港元之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取銀行借款2,262,000新元(約13,443,000港元)，供購置位於新加坡的物業。有關貸款按現行企業融資利率(「**企業融資利率**」)減年息差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7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增加至21.3百萬港元。餘下銀行借款為7.9百萬港元，按浮動利率(港元／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減年息差)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餘下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5.0厘至5.5厘。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提取銀行借款1,851,000新元(於提取日約10,773,000港元)。有關貸款按現行企業融資利率減年息差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8%。餘下銀行借款為3.4百萬港元，按浮動利率(港元／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減年息差)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餘下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6.5厘。

銀行借款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6.5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25.0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本金。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從295.5%大幅下降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9%，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2.1%，乃主要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較低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39.3%，乃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年度／期間末的總債務(定義為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的總和)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場所相關。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承擔約達1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就其位於香港之辦公室訂立之租賃相關。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之物業及設備之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企業權益或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共僱用91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6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向介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約為3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3百萬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方案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本集團僱員亦獲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職業病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本集團對僱員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以釐定其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晉升情況。本集團亦就於香港類似職位所提供的薪酬方案進行研究，以維持本集團薪酬方案之競爭水平。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GEM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乃為向本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而設。

所持有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制定任何未來投資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認為，風險管理慣例十分重要，並竭力確保其足以盡可能有效減輕對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存續的風險。下文載列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銷售商授予我們分銷IT安全產品的授權，任何產品授權過期、未能續新及／或中斷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專注於分銷24家國際銷售商的IT安全產品。我們與銷售商的總協議期限通常至少為一年及將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概不保證該等銷售商不會與其他分銷商合作或與另一分銷商訂立獨家協議、不會進行可能導致其產品線重點變動的收購或合併活動，或該等協議不會被終止或於屆滿時會獲續期、延長或持續不中斷。倘有關分銷權被終止、並無獲續期或延長或隨後被中斷，而我們未能或根本無法及時物色合適替代來源，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銷售商提供的IT安全產品的質量。倘銷售商提供的IT安全產品存在缺陷或未能達到規定標準，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自我們的銷售商採購各種硬件及軟件作為向客戶提供的部份IT安全產品，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62.0%、65.6%、64.1%及56.4%。儘管我們的銷售商一般保證產品於交付後一段時間內將根據其產品規格運行，有關IT安全產品可能存在編碼、設計或生產方面的缺陷或錯誤，其可能損害客戶的運營或導致故障。我們自我們的銷售商採購的硬件及軟件與我們的客戶現有的IT環境之間亦可能存在兼容性問題。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發現及解決該等缺陷及錯誤，或根本不會發現及解決該等缺陷及錯誤，而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就受侵害客戶就產品缺陷提出的法律訴訟轉承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以了結或抗辯此等申索或法律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可能以對提供有關產品之銷售商提起法律訴訟之方式而自有關銷售商收回上述額外成本，惟概不保證我們將勝訴且我們可能會產生進一步額外成本，其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提供IT安全解決方案的收入一般以項目為基準，而倘項目數目及／或對IT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有任何減少，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分銷IT安全產品及提供IT安全服務。除IT安全服務下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外，我們與客戶的委聘工作一般按項目基準進行。於項目完成後，我們的客戶可能於其後委聘我們提供IT安全服務及／或向我們購買新IT安全產品以進行加強或升級。然而，無法保證客戶將於項目完成後繼續委聘我們提供新業務及我們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將會重續。

概無保證本集團日後可完成相若數目的項目及相若銷售額的項目。倘我們未能重續現有合約或採購訂單，或取得新的合約及訂單，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成本超支或延誤完成IT安全解決方案項目，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提供的IT安全解決方案通常作為終端用戶整體IT基礎設施項目的一部份而實施。因此，本集團一般須根據預先協定的總計劃完成該等項目，以確保按計劃完成整合工作。倘本集團未能按時完成IT安全解決方案項目，或我們的銷售商在供應及／或交付IT安全產品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延誤，則本集團可能面臨潛在索賠及支付違約賠償金。客戶就有關延誤對違約賠償金的索賠可能按日或一日的部份時間根據協定比率計算。未能達到我們項目的計劃要求可能導致重大違約賠償金申索、其他合約責任及與客戶產生糾紛或甚至終止聘用我們。

我們完成IT安全解決方案項目所耗費的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技術難題、不同產品的兼容性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概不保證實際所耗費的時間及產生的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這將令我們面臨成本超支及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可能遭遇客戶延遲及／或拖欠施工分期付款，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一般以信貸方式作出，我們一般於開具發票後授予客戶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61.1百萬港元、78.5百萬港元、93.2百萬港元及125.1百萬港元，其中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分別約16.1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30.2百萬港元及61.4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81日、84日、85日及103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集團財務表現概覽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一段。另一方面，我們的銷售商一般在開具發票後授予我們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8.0百萬港元、33.7百萬港元、32.9百萬港元及52.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61日、52日、45日及56日。

倘我們面臨客戶付款嚴重延期或違約或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本集團可能出現現金流虧絀，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獲取我們營運所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存在不明朗因素

我們就獲取有關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尤其是根據二零一八年網絡安全法可能規定之相關牌照)可能面臨困難或失敗，進而影響我們於新加坡的劍達業務運作。誠如「主要資格及牌照」一段所載述，新加坡網絡安全局尚未公佈網絡安全法項下之發牌框架預期何時實行。就此方面，基於不屬我們控制範圍內因素，概無保證我們會能夠及時符合新的發牌規定，甚至完全無法符合規定。鑒於就獲取我們營運所必要牌照及許可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現有業務或會受中斷，而我們計劃的新營運業務及／或擴張或會受延誤。

本集團亦可能為遵守任何有關新法例、規例及政策而增加我們的成本，而任何有關新法例、規例及政策所產生合規成本大幅上升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遭罰款及懲罰。

我們面臨因我們在提供IT安全解決方案過程中的疏忽行為或疏漏而導致損害或傷害的潛在責任

為提供IT安全解決方案，我們的員工可能須在客戶所在地工作，因而可能因員工的過失行為或錯誤導致的損害而遭受客戶索賠或提起法律訴訟。於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能因處理或抗辯所面臨的索賠或法律訴訟產生額外成本，而我們的經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提供的許多IT安全解決方案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及我們提供的該等解決方案的任何缺陷或錯誤均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儘管我們的IT安全解決方案通常於最終推出前經過用戶驗收測試，仍無法保證已檢查出及修正我們IT安全解決方案中的一切漏洞、錯誤或缺陷。我們的若干合約規定我們須就我們的疏忽行為或疏漏導致任何人身傷害、財產損失、侵犯知識產權或機密資料洩露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損失及損害向客戶作出彌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購買IT相關責任保險以就指控本集團就於提供IT安全解決方案過程中的行為、錯誤或疏忽面臨的索償而須支付的損失投購保險。然而，倘任何重大損失、損害或責任在我們的保險範圍及／或限制之外，則我們須對有關損害或損失負責，其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客戶就有關損失或損害向我們索償，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指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22.1百萬港元、302.3百萬港元、369.4百萬港元及193.0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各期間則分別錄得淨虧損約2.3百萬港元及淨溢利約為18.2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於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61.5百萬港元、84.8百萬港元、98.5百萬港元及53.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7.7%、28.0%、26.7%及27.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集團財務表現概覽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我們可能出於各種原因而未能維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包括但不限於IT安全解決方案分銷商之間競爭加劇、硬件及／或軟件部件成本波動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如客戶數目減少及／或IT安全產品及／或IT安全服務利潤率降低。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GEM上市相關之應計上市相關開支約9.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或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未來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如我們於未來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或不能履行未償還付款義務，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使用不同貨幣的多個司法權區營運，而我們的採購主要以美元交易及我們的銷售主要以港元交易，故我們面臨貨幣風險。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389,000港元及637,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522,000港元及351,000港元。我們亦進行投資活動，因此美元兌港元貶值亦會使我們產生外幣遠期合約虧損、利潤率下降及整體盈利能力削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公平值收益約265,000港元及38,000港元。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匯率政策更改亦可能導致國內利率暴漲、流動資金短缺、資本或外匯管制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預扣額外財政資助，這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減少、經濟衰退、拖欠貸款及進口商品價格上漲。任何上述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發行額外股份將造成攤薄影響

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時，股東可能面臨攤薄。

我們日後或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我們擴充營運或新收購事項所需。倘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且並非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及股東其後可能面對股本權益攤薄。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令其較股份更具價值或享有優先權益。

業務前景及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益及毛利較上一年同期繼續上升，乃主要由於香港及澳門對我們的IT安全產品及IT安全服務需求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毛利率與上一年同期相若。

另亦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由於將產生就轉板上市之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約7.5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與一間以色列工業網絡安全公司Indegy Ltd.訂立一份分銷協議。本集團將根據分銷協議之條款於香港及澳門分銷Indegy Ltd.之工業網絡安全產品及服務。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不利趨勢或發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GEM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分銷IT安全產品及提供IT安全服務之主營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就董事所盡悉，IT安全解決方案行業之整體監管、經濟及市場環境並無任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獲取所有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進行業務營運所必要之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且並無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於本集團之法例或規例會對其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經考慮本集團之產生現金能力、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有(即自本公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之需求。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轉板上市產生約7.5百萬港元非經常性之上市相關開支。除上述將會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任何趨勢或發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權變動

本集團之控股股東自GEM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變動。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盡悉，以下各位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投票之權利的10%或以上面值之任何類別之股本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成策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0 (L)	56.92%
廖銳霆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570,000,000 (L)	56.92%
鄭翠英女士	配偶權益 ⁽⁴⁾	570,000,000 (L)	56.92%
羅偉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570,000,000 (L)	56.92%
連暉女士	配偶權益 ⁽⁵⁾	570,000,000 (L)	56.92%
Earning Gear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L)	7.49%
鄧聲興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⁶⁾	75,000,000 (L)	7.49%
葉麗青女士	配偶權益 ⁽⁷⁾	75,000,000 (L)	7.49%
Mind Bright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L)	5.99%
黃繼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⁸⁾	60,000,000 (L)	5.99%
張慕慈女士	配偶權益 ⁽⁹⁾	60,000,000 (L)	5.99%

附註：

- (1) 「L」字母代表有關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1,446,000股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策分別由廖銳霆先生實益擁有59.21%權益及由羅偉浩先生實益擁有40.7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銳霆先生及羅偉浩先生各被視為於成策所持有之57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4) 鄭翠英女士為廖銳霆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廖銳霆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 (5) 連暉女士為羅偉浩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羅偉浩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rning Gear由鄧聲興博士全資擁有，故鄧聲興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arning Gear所持有之7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7) 葉麗青女士為鄧聲興博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鄧聲興博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nd Bright由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故黃繼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Mind Bright所持有之6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9) 張慕慈女士為黃繼明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繼明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管理及行政本集團之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0(1)條及第8.10(2)條，概無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下文為本公司披露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 (前稱廖譚發)，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之一及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廖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成策之股東及董事，成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6.92%的權益。

廖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止期間，廖先生擔任PowerGen Plc(一間電力公司)之程序分析師及彼負責IT應用開發。其後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止期間，廖先生就職於Hewlett-Packard Hong Kong Ltd(「**HP (Hong Kong)**」)，及彼最後擔任顧問，負責管理大型IT投標及項目實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擔任e2 Tech Advisory Group Limited(為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金融、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業務)之副總裁，及負責管理業務及技術顧問項目。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止期間，彼擔任Ebizal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之副總裁，及彼負責監管業務及技術顧問團隊。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持有信息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

李崇基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顧問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晉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安領科技(香港)產品策略及管理部之總監。彼現時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李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止期間，李先生為Phoenix Travel Group(一間倫敦旅行社)之網絡管理員，及彼主要負責基於網絡的應用程式的分析、設計及編程。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止期間，李先生為Accenture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其主要從事應用程式開發、管理及軟件維護)之技術工程師，及彼負責應用程式開發及顧問。

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皇后瑪麗西菲爾德學院(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機械工程之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城市大學企業系統分析及設計理學碩士學位。

黃繼明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支援業務總監，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晉升為業務營運總監。彼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經營。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ind Bright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Mind Bright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的權益。

黃先生於業務諮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五月起至一九九三年九月止期間為Vertex System Resources Limited(其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油氣行業的業務推進解決方案)之高級系統開發人員，及彼負責應用開發及項目實施。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止期間，彼擔任Manalta Coal Ltd.(其主要於加拿大從事煤炭生產)之程序分析師，及彼負責協助開發電腦應用。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止期間，彼為HP(Hong Kong)之顧問及彼負責ERP領域的項目推行。其後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止期間，彼加入Price Waterhouse Co., Ltd.擔任管理顧問服務部之高級顧問，及彼負責管理顧問服務。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止期間，彼就職於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及彼最後之職位為於提供業務創新服務功能方面之顧問。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期間，彼就職於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及彼最後之職位為有關消費生活方式方面之供應鏈模式之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止期間，彼擔任VF Asia Limited之服務交付管理總監，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止期間，彼擔任VF Asia Pacific Sourcing S. à r. l.之服務交付管理總監，及彼負責服務交付管理。

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卡加里大學，持有電腦科學理學學士學位。

林德齡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彼負責管理企業解決方案之整體發展。

林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HP (Hong Kong)，隨後加入Hewlett-Packard HKSAR Ltd. (「HP (HKSAR)」)，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離職前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

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電腦科學工學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哲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鄧博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Earning Gear Inc.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Earning Gear Inc.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的權益。

鄧博士於金融及證券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止期間，彼擔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管理實習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止期間，彼擔任C.A. Pacific Group之調研經理，及彼負責調研部之日常營運。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止期間，鄧博士擔任東泰証券有限公司之副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止期間，彼就職於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彼最後之職位為調研主任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止期間，彼擔任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證券及資產管理部之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彼擔任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君陽証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主要從事金融服務)之執行董事。鄧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擔任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鄧博士現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銳升証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來，鄧博士擔任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一間於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銷售及開發個人護理產品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博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之普通教育副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取得澳洲Edith Cowan University之財務管理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之經濟學管理博士學位。

羅偉浩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及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以來一直擔任技術總監。羅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止期間擔任Sandwell Inc. datap systems部門(其主要從事開發IT系統)之軟件工程師，及彼負責系統開發。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止期間，羅先生擔任Sylogist Ltd.的epic data部門(其主要從事IT系統開發)之系統工程師，及彼負責系統開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止期間，羅先生為裕德堂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數碼代理)之技術總監。

羅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應用科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俊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余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止期間，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作及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負責系統維護及實施支持。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起至一九九二年止期間，余先生擔任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Group於香港及亞太地區之資訊科技部主任及彼負責監管系統開發、維護、支持及運作活動。自一九九二年起至一九九四年止期間，余先生擔任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其主要從事提供網絡業務解決方案的推行及支持)之項目經理，及彼負責管理大型系統集成項目。自一九九四年起至一九九五年止期間，余先生擔任IBM Hong Kong Limited之高級顧問，及彼負責於中國銀行業界開發顧問服務業務。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止期間，余先生於HP(HKSAR)擔任管理顧問，主要負責管理向金融服務行業提供顧問服務業務。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二零零二年止期間，余先生擔任Saggio Asia Pacific Limited(其主要從事銷售辦公用品及設備)之首席信息官及彼負責在整個地區實施一個電子採購系統。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止期間，余先生於HP(HKSAR)擔任高級管理顧問，及彼主要負責管理向金融服務行業提供顧問服務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期間，余先生就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彼最後之職位為變革管理部高級經理及彼負責業務程序重組及標準化。

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持有管理信息系統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二零零七年止，余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之榮譽秘書。

吳子豐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31年經驗。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止期間，彼擔任Kennic L.H. Lui & Co.之核數師。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止期間，彼擔任Lewis Luk & Co.之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間律師事務所及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寶豐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彼負責會計、公司秘書、審計、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止期間，彼擔任(天津)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吳先生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以及進口及出口業務的銷售。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寶豐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彼負責於財務事宜、公司重組、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提供意見。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止，吳先生於G&A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其主要從事服裝行業)工作，擔任副總裁，及彼負責財務、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營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止期間，吳先生就職於廣新控股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投資總監，及負責管理該公司的內部事務及該公司所有相關事宜(包括有關潛在投資前景的盡職調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寶豐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吳先生擔任Bridgestone Aircraft Tire Co (Asia) Limited之控制管理部總經理。

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陳兆銘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成為見習律師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助理律師。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朗廷酒店集團法務部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為法務部主任。

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應用科學(電力工程)學士學位。彼透過函授進一步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取得英國薩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授香港大學頒發法律研究生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透過業餘學習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及除於本公司外，各董事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i)彼等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ii)概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iii)概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本集團業務以外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鄧瑞昌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技術服務總監及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技術服務。

鄧先生於IT行業擁有27年經驗。鄧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止期間就職於Hospitality Data Resources Ltd，及其最後職位為系統支援經理，負責測試、質量保證編程提升、系統安裝及推行。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止期間擔任城汛行有限公司（為系統顧問及整合營運商）的技術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推行智能卡系統。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止期間擔任Logistics Information Network Enterprise (HK) Limited的發展經理。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止期間擔任資訊科技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合約項目經理，且彼曾在香港政府房屋署參與項目。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HP(Hong Kong)，隨後為HP(HKSAR)及於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客戶項目經理。

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

羅偉慈女士，39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擔任內部監控及合規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內部合規事宜。

羅女士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止期間擔任飛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銷售點系統)的銷售工程師，負責推廣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客戶支持。

羅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蔡旋旋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及澳門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管理安領科技(香港)的業務發展、產品及渠道策略規劃。

蔡女士於資訊科技行業具有逾16年經驗。彼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效力Riverbed Technology，最後職位為香港、澳門及台灣渠道銷售經理。彼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ACW distribution (HK) Ltd之產品經理。蔡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並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區域銷售經理。

蔡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取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榮譽文憑。

本公司每位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王敏珊女士，3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王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王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止期間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於離職時擔任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止期間，彼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及於離職前為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止期間，彼於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及於離職時擔任高級審計師(二級)。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止期間，王女士為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為私營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及顧問服務)的負責人。

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畢業於澳洲麥考瑞大學，獲頒會計專業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會員。

我們的公司秘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委員會之職責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起，投資委員會負責審閱及評估任何潛在投資項目，就任何可能有利於本集團之之長遠發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審閱任何潛在投資項目之可行性報告或提案。

投資政策概要

投資委員會應有權決定其工作程序、組成投資工作團隊研究所提議投資項目、及酌情委派投資工作團隊履行其職務。投資委員會之提案將會提呈董事會供考慮及批准。投資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投資計劃

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制定任何未來投資計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及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意見。本公司亦認同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九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將致力於識別並委任適合的女性候選人，以及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本集團內的女性職員，冀能提拔彼等擔任本集團內高級職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採納經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成效而採取之方針。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本公司冀透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委任一名女性董事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我們的董事會需於甄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委任董事會成員時逐漸藉機取得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平衡，最終目標令董事會性別平等。為建立一個董事會準女性繼任人的渠道，我們將會採取必要行動去識別及備存一份載列具備多元化技能、經驗及不同範疇知識的女性候選人的名單。我們將會重點培訓於我們業務具豐富相關經驗的高級女性僱員，以及為彼等提供工作機會，務求令彼等具備領導本集團的能力。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會每半年審閱一次有關女性候選人的名單。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作出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在會上考慮董事會之委任事宜。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edvancesecurity.com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第一季報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 本公司於緊接前一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向股東寄發的各份通函副本；及
- v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作出的各份公告及其他企業通訊副本。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瑞士法定貨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在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及本公告而言，指一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的成策、廖銳霆先生及羅偉浩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鄧聲興博士」	指	鄧聲興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arning Gear」	指	Earning Gear Inc.，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鄧聲興博士全資擁有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並受聘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門之IT安全解決方案行業的獨立市場報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日期在GEM上市
「GEM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股份於GEM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有關方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IT」	指	資訊科技
「IT安全產品」	指	生產或開發用於保護計算機系統免受盜竊或硬件、軟件或硬件、軟件內的資訊免受損害，及其所提供的服務免受中斷或誤導的硬件或軟件。就本集團而言，「IT安全產品」包括(i)網絡安全產品；(ii)系統安全產品；及(iii)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
「IT安全服務」	指	有關IT系統保護的支援及顧問服務。就本集團而言，「IT安全服務」包括(i)技術推行服務；(ii)維護及支援服務；(iii)顧問服務；及(iv)雲端「安全即服務」

「IT 安全解決方案」	指	IT 解決方案的一個細分類別，為整合及定制的IT 安全產品及IT 安全服務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IT 安全需求。就本集團而言，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IT 安全解決方案」的定義與行業規範一致
「IT 解決方案」	指	應用電子設備及相應的增值服務(如數據存儲、傳輸、檢索、操控等)的結合，以滿足客戶的IT 需求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即就確定本公告內所載若干資料而言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在GEM 成立前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 並行營運，而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ind Bright」	指	Mind Brigh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
「蒙古」	指	蒙古人民共和國
「廖銳霆先生」	指	廖銳霆先生(前稱廖譚發)，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羅偉浩先生」	指	羅偉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
「服務中心」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新加坡設立的服務中心，擬拓展我們於新加坡的現有業務以作為檢測及反饋中心服務新加坡及其相鄰國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策」	指	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廖銳霆先生實益及法定擁有59.21%權益及羅偉浩先生實益及法定擁有40.79%權益，且為控股股東其中之一

「轉板上市」	指	將股份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黃繼明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及羅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dvancesecurity.com。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